附件 2

**第二届“创青春”吉林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**

**评审规则**

**第一条** 为确保“创青春”吉林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公平公正公开进行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赛事评审委员会一般由以下人员组成：

1、评审委员会由创业导师、 专家学者、 投资人组成。

2、创业导师由各合作创业服务机构和各地团组织推荐,须经大赛组委会审核确认。

3、专家学者由大赛组委会定向邀请。

4、投资人由大赛组委会定向邀请及各合作机构推荐, 经大赛组委会资格审核后确定。

**第三条** 省级赛事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5 名，评委人数为单数，且在行业领域构成上做到均衡分布。省级赛事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。

**第四条** 参赛项目分为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。其中，创意组项目以产品的产品（服务）、团队、商业模式和市场及竞争、计划书及其他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；以作品计划书、现场答辩情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。初创组及成长组项目以产品（服务）、团队、商业模式、市场及竞争、运营状况、其他等作为主要评价内容；以作品计划书、现场答辩、及产品的展示情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。

**第五条**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。在评审结束之前，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、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。

**第六条** 创意组评审总分为 100 分，主要从六个方面进行评审。

1、产品(服务)（25%）：原创设计、视角独特、主题鲜明、商业价值、社会需求、技术含量、发展态势预测。

2、团队（30%）：创始团队完整性、互补性、资历背景及资源整合能力。

3、商业模式（15%）：商业模式设计合理性及可行性。

4、市场及竞争（15%）：市场前景乐观, 适于自主创业,

市场变化趋势及潜力,目标市场及客户定位, 市场调查分析。

5、计划书（10%）：简明扼要,描述准确,突出项目特点;材料详实,文字表达清楚;选题与创意紧密结合,新颖独特。

6、其他（5%）：社会效益、带动就业能力。

**第七条** 初创组、成长组评审总分为100分，主要从六个方面进行评审。

1、产品(服务)（25%）所针对的用户群是否合理、解决了用户的哪些问题、进入的时间点是否合适。

2、团队（30%）：创始团队完整性、互补性、资历背景及资源整合能力。

3、商业模式（15%）：商业模式设计合理性及可行性。

4、市场及竞争（15%）：市场容量、前瞻性、成长性、该项目的竞争壁垒、市场策略 (计划)的可执行性及执行情况。

5、运营状况（10%）：该项目的运营策略及目前运营状况, 包括财务数据、用户数据、客户情况。

6、其他（5%）：社会效益、带动就业能力。

**第八条** 评委要严格遵守大赛规则，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比赛有关内容。按大赛有关规程、评分标准进行评分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真实、准确。

**第九条** 评委要遵守职业道德，文明评审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。

**第十条** 评委独立评分，在评分时不受任何组织、个人的干扰和左右。

**第十一条** 评委可以对所评审作品的资格提出质疑，并提出质疑理由或线索。受到评委质疑的作品，将提交组委会秘书处按程序复核其参赛资格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市（州）赛事评审工作，参照上述规则进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生效，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